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湘社科办〔2022〕2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有关单位：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已经省委宣传部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

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湖南省社会科学基金（以下简称省社科基金）管理，提高省社科基金使用效益，促进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更好支撑服务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社科基金是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以下简称省社科联）管理的非营利性基金，主要用于资助湖南省社会科学领域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决策咨询研究、成果转化研究、社会科学普及和宣传思想工作研究等。省社科基金是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履行服务职能、支持全省社会科学事业健康发展的重要载体。

第三条 省社科基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坚持社会效益优先，坚持学术自由、平等交流、公平竞争，坚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改革创新、融合发展，坚持依法依规、廉洁高效，坚持公开透明、阳光运行，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湖南提供有力思想理论支撑。

大价值的历史文化遗产抢救和整理，推进学科体系、学术体系和

第五十条 坚持胸怀天下、把准方向。以参“国之大事”“省

国之大事”为使命，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坚持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为指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导，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指导。

第五十一条 坚持改革创新、提质增效。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社会服务等，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

第五十二条 坚持开放合作、提升水平。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人才、资金等，推动我国科技事业走向世界，提高我国科技国际影响力。

第五十三条 坚持统筹协调、综合平衡。根据不同区域、学科、单位等，合理配置资源，优化科技资源配置，推动科技事业协调发展。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科技事业协调发展。

第五十四条 坚持勤俭节约、规范使用。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规范使用科技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科技事业协调发展。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九条 中共湖南省委宣传部（以下简称省委宣传部）领导省社科基金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提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方针原则的政策措施，对省社科基金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作出决定；

（二）审定省哲学社会科学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明确省社科基金资助重点和资助方向；

（三）制定省社科基金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

（四）审定省社科基金年度经费预算和项目选题规划，审定省社科基金项目；

（五）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社科办）在省委宣传部

项目申请和管理工作；

(七) 承办省委宣传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湖南省内的高等学校、党校、社会科学院等科研机构，党政机关研究部门，军队系统研究部门，以及其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益性社会科学研究机构，作为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和管理的责任单位，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本单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人员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二) 审核本单位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 提供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的条件；

(四) 跟踪管理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

(五) 配合省社科办对省社科基金项目的实施和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 对制定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和省社科基金项目选题规划建言献策；

(七) 评审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提出省社科基金项目资助建议；

(八) 负责受理资助研究成果进行鉴定、推荐和评奖；

(九) 推荐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和优秀人才。

第三章 项目与资助

第十三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涵盖马列·科社、党史·党建、哲学、理论经济、应用经济、统计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人口学、民族学、国际问题研究、中国历史、世界历史、考古

学、古文字学等学科和跨学科研究项目。并鼓励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所有单位开展哲学社会科学项目。

重点项目、一般项目资助对推进理论创新学术创新具有重要作用的原创性基础研究，以及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指导意义的应用研究。

立项资助项目经费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项目承担单位不得将项目经费用于与项目研究任务无关的支出，尚未结项出版、重印重审和学术价值较高的研究成果。

西部项目资助享受西部大开发政策的湘西、怀化、邵阳、永州、娄底等5个市州的本科院校科研人员。

冷门绝学项目资助学术关注度低、成果产出难、研究群体小的冷门学科和文化价值独特、学术门槛很高、研究难度极大、研究群体很小甚至面临后继无人的濒危学科。

青年项目资助培养哲学社会科学青年人才。

基地项目资助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根据基地发展方向和特色优势开展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奖励项目资助符合相关激励政策条件的社科研究人才及成果。

第十六条 重大研究专项和委托项目资助国家和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理论与现实问题、对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起关键性作用的重点基础理论问题或急需突破的战略性问题提出的重要课题研究。

第十七条 智库项目资助省级重点智库和专业特色智库等围绕服务党委政府决策、公共政策研究等方面开展的研究。

第十八条 外语科研联合项目是省社科办与外语教学研究出版机构联合设立的外国语言学科研究项目。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项目是省社科办与中共湖南省委教

第二十一条 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基地项目、

奖励项目、冷门绝学项目资助额度为 2—4 万元，重点项目、后期资助项目资助额度为 6 万元，重大项目根据选题价值、研究成本和难度、成果质量和影响确定资助额度为 10—35 万元。资助额度标准可根据需要作出调整。

研究等基础研究，以及基础学科交叉研究等实践探索。

第二章 申报 申报其他交叉领域 申报书填写说明

（一）申报书一般由申报者自行填写完成。

（二）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同等水平研究经历的人员，应提交实质性研究工作；

（三）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职务）或者具有博士学位（申请者须有项目经验）。

境外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应当根据申报要求确定研究课题。申请应用研究课题，应当紧贴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突出研究的现实针对性；申请基础研究课题，应当瞄准国内国际学术发展前沿，突出研究的原创性。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人申请的研究课题已获得其他资助的，或者与博士学位论文、博士后出站报告等学术成果相关的，应当在申报书中予以说明。申请人应当按要求准备申报资助的申报材料。

第二十九条 省社科办每年组织评审省社科项目，并将申报书报送各评审专家，择优立项。评审专家应当根据申报书内容，结合申报书申报要求，予以受理。

第三十条 省社科办应当在受理申报书后，根据申报书内容，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根据申报书内容，结合申报书申报要求，予以受理。

第三十一条 省社科办应当在受理申报书后，根据申报书内容，组织评审专家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应当根据申报书内容，结合申报书申报要求，予以受理。

第三十二条 省社科办应当根据申报书内容，结合申报书申报要求，予以受理。

项目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凡对拟资助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向省社科办提出实名书面意见。省社科办经调查核实予以回复。

第二十一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视实施进度

第三十条 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经费支出清单，严禁将项目经费支出清单使用费填经费，项目负责人、责任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挪用资助经费，套取经费使用与经费报销单据套取经费等违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应按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向省社科办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责任单位要定期向省社科办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单位要定期向省社科办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单位要定期向省社科办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单位要定期向省社科办报送项目进展情况。

第三十二条 自项目资助期满 30 日内，项目负责人应向我

交最终研究成果和项目结项申请。

第三十八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因正当理由可以申请项目延期，延期时间不超过清理期。

第三十九条 省社科办对项目结项实行初审、复审、终审三审制。对成果形式为外文等项目可组织专家鉴定。

第四十条 省社科办在项目结项审批时，应当认真审查结项成果与项目研究主题的关联度，从数量与质量、刊发成果的影响力、社会反响等方面进行综合审核，分别作出“优秀”“良好”“合格”“暂缓结项”“终止研究”等结论。申请免于鉴定的项目，应符合相关要求。结项报告应当

后上报。同一项目或课题须重复一次，重复三次即取消资格。

第四十一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应当及时中止项目经费拨付，并报省社科办审批。省社科办有权视情节作出停止项目经费拨付的决定。

(一) 项目负责人擅自中断项目研究工作；

(二) 项目负责人在其它学术科研活动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学术不端行为等学术不端行为；

(三) 项目负责人提供虚假经费使用研究报告；

(四) 经费使用违反国家有关规定；

(五) 严重违反财务管理规定造成经费损失；

(六) 存在其他严重情况的。

第四十四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社科办作出撤销项目的决定：

(一) 研究成果（包括最终研究成果和阶段性研究成果）有严重政治问题的；

(二) 项目研究中有剽窃他人科研成果或者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三) 逾期不提交延期申请或最终研究成果的；

(四) 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第四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项目实施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省社科办应当予以撤销：

(一) 违反国家宪法的；

(二)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

(三) 违反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政策的；

(四) 涉及国家秘密或者重要敏感问题的涉及敏感问题的著作出版、发表时；

(五) 终止研究协议的；

(六) 其他重要事项的变更。

第四十六条 省社科办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项目管理办法。

第五节

省社科办应当将具有重要实践指导意义和决策参考价值的项目研究成果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

责任单位如有向有关领导和部门提交有决策参考价值项目的

研究成果，但未及时摘报有关领导和部门的，

省社科办应当及时提醒责任单位，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摘报制度，

明确摘报范围、程序、时限等要求，

并纳入项目考核评价体系。

省社科办应当加强对项目研究成果摘报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摘报不及时、不准确的，

应当及时提醒责任单位，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摘报工作台账，

定期通报摘报工作情况。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摘报工作激励机制，

对摘报工作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

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摘报工作责任追究制度，

对摘报工作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摘报工作长效机制，

不断提升摘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摘报工作定期通报制度，

定期通报摘报工作情况。

省社科办应当建立项目研究成果摘报工作考核评价制度，

将摘报工作纳入项目考核评价体系。

被终止实施或者撤销的，追回已拨付的资助经费，项目负责人5年内不得申请或者参与申请省社科基金项目。

第五十一条 省社科办建立项目申请人、负责人的信誉档案，并将其作为批准省社科基金项目申请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责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社科办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

(一) 未对申请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审查的；

(二) 未履行保障项目研究条件职责的；

(三) 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本单位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四) 纵容、包庇项目申请人、负责人弄虚作假的；

(五) 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的；

(六)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提交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的；

(七)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项目年度实施情况报告制度，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经费使用规定。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管项目档案。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诚信管理制度，规范项目承担行为。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项目信息。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项目评估制度，定期评估项目绩效。

(五)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情节严重的；

(六) 有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或者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的。

第五十四条 省社科办基金项目评审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省委宣传部给予处分：

- （一）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申请回避的；
- （二）披露未公开的与评审有关的信息的；
- （三）干预评审专家评审工作的；
- （四）利用评审工作中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省社科基金思想政治教育项目和教育学项目的管理工作，分别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依照本办法另行制定。

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符的，均以本办法为准。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

2022年12月16日